

清远市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城区关于开展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根据清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开展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建立起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运行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切实防范扶贫资产闲置浪费，保障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构建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实现扶贫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贫困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贫困群众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多形式、

多层次、多样化的扶贫资产运营管护模式。

——坚持安全高效原则。科学规范实施扶贫资产管理流程，加强监管，切实防范扶贫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各类风险，确保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将扶贫资产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施管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处置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资产管理范围

一是明确资产范围。2016年以来省、市、区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全部纳入管理范围。

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鼓励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二是明确资产分类。扶贫资产主要分为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文化、体育、卫生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以及捐赠的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

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

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含返还入股本金），以及使用扶贫资金过程中创建的经营品牌等无形资产。

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明确资产登记

对照扶贫资产管理范围，全面梳理、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包括资产数量（含原始价值、当前估值）、存在方位、物化形态、运营现状、受益范围、收益方式等，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在科学确权基础上，分级、分类、分年度逐一登记资产明细，做到应纳尽纳。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形成信息（含扶贫项目批复、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产移交文书、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等）、购建时间、地点、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及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方式等。

（三）明确资产归属

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厘清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发挥确权对生产发展的激励作用。

由区、街（镇）直接统筹扶贫资金投入实施项目（不含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区级政府具体界定权属，

有村级扶贫资金参与的，应按股份（出资比例）将所有权确权到相关村集体。

投入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跨村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按股份（出资比例）确权到相关村集体。

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所有权归属贫困户，可只登记不确权。

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资产管理职责

区成立扶贫资金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并由具有国资性质的资产管理公司具体负责管理，指导各街（镇）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收益分配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各街（镇）是辖区内所有扶贫资产管理的主体，要成立专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扶贫资产登记、确权、管理、经营、维护、收益分配及使用、处置、监管等相关制度和流程，全面部署推进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镇级、村级相应成立专责管理机构，具体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管好用好本区域内确权的扶贫资产，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集体加强监督指导。

（五）明确资产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资产，应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确权归属于国有资产的扶贫资产，各街（镇）可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资产管理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落实管护责任，由相应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开发公益岗位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以增加劳务收入。

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在脱贫攻坚期内，按原签订合同内容进行分配；脱贫攻坚任务结束或合同到期后，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原则进行分配，收益或到期收回的本金优先用于新发生贫困（含返贫）人口帮扶（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也可结合实际适当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资产管护费用等项目，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津补贴福利待遇等。

（六）明确资产清查处置

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做到账实相符。

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需要进行处置的，产权所有人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处置，对金额较小的扶贫资产，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经民主决策、公示无异议后简化程序处置。除此之外，其他扶贫资产处置必须通过村申请、街（镇）初审、区审批及公示公告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紧紧围绕扶贫资产“谁来管、怎么管、如何管得好”，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扶贫、财政、审计以及相关行业部门，逐项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二) 认真筹划开展。各街(镇)要认真筹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并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分步骤有序开展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确定权属、建立台账、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工作，清产核资、确定权属、建立台账工作须于2020年8月初前完成。

(三) 加强风险防控。各街(镇)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监督检查，预防各类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